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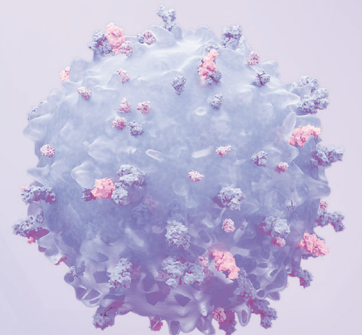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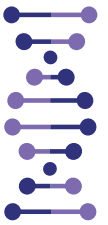
年報
2025



目 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財務概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6
監事會報告	90
獨立核數師報告	91
綜合損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財務報表附註	103
釋義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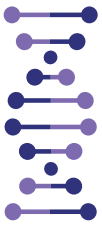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是一家專注於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及臨床開發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公司致力於開發新一代免疫療法，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安全且高效的醫療解決方案，以應對重大疾病挑戰。秉持創新驅動的使命與願景，翰思艾泰專注於發現、研發和商業化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同類首創及同類最佳療法，努力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推動疾病的預防、控制和最終消除，為全球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公司科研與管理團隊擁有多年在國家重點科研機構及跨國藥企從事新藥研發、產業化實施和管理的豐富經驗。在武漢、杭州、上海、香港、聖地亞哥及澳大利亞，翰思艾泰已組建了從藥物發現到臨床研究的完整管理團隊，並搭建了擁有全球專利的高親和力、長半衰期抗體篩選平台，以及腫瘤靶向Geographical Positioning Small molecule-Antibody (GPSmAb)創新平台。

目前，翰思艾泰已建立了聚焦腫瘤及免疫疾病的自主創新藥物產品管線，並積極開展國際合作項目，為實現全球健康貢獻力量。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董事長)
李其翔博士(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

監事

柯航博士
孫鵬女士
陳晨女士

公司秘書

李健威先生
張輝先生(於2026年2月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陳奇峰先生(主席)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於2026年2月8日獲委任)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世雄先生(主席)
李其翔博士
畢紅鋼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發明博士(主席)
肖婕妤女士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張瓊光博士

授權代表

張發明博士
李健威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恆(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歡樂大道1號
德成國貿中心
B座26樓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九峰一路1號
生物創新園
二期A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
2W大樓3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關山大道475號附1號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3378

公司網站

www.hanxbio.com



芯創攻堅克頑疾篤行致遠啟新篇 — 翰思艾泰打造全球腫瘤與自身免疫精準治療領軍者

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同仁：

2025年，全球生物醫藥產業迎來創新與全球化深度融合的發展新階段，腫瘤免疫、ADC、自身免疫疾病精準治療領域技術迭代提速，臨床需求持續升級，以同類首創(FIC)為核心的創新模式成為行業發展核心方向。翰思艾泰立足中國、佈局全球，聚焦腫瘤免疫、ADC及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賽道，以臨床價值為導向、源頭創新為核心，在資本化、研發創新、全球化佈局上實現跨越式突破，正式邁入資本化賦能、研產商協同的全新發展階段。

主席報告

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向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全體股東、合作夥伴、行業專家，以及並肩拼搏的全球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與敬意！

2025年，是翰思艾泰發展歷程中的里程碑之年。資本層面，公司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378.HK），全球發售募資淨額約4.96億港元，引入知名基石投資者，為研發攻堅與全球化佈局注入強勁資本動力。研發層面，公司持續高比例投入研發，2025年研發投入佔經營開支61.8%，核心產品研發投入超1,900萬元人民幣，構建起「3款臨床階段+1款IND批准階段+多款臨床前階段」的階梯式產品管線，梯隊化優勢突顯。

核心產品臨床開發取得全球領先進展，FIC級資產價值初步驗證：HX009（PD-1/SIRP α 雙功能融合蛋白）破解傳統PD-1單抗耐藥難題，在EBV陽性淋巴瘤及肢端型／黏膜型晚期黑色素瘤上斬獲具有臨床意義的療效數據；HX044實現中澳雙中心同步入組，初步驗證安全性與耐受性並開展與PD-1單抗抑制劑聯合治療臨床研



究。首款ADC產品HX111獲NMPA的IND批准，開始在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臨床爬坡試驗，ADC賽道實現關鍵突破，公司形成雙抗引領、ADC突破的雙元化產品格局。

兩大自主技術平台VersatiBody™與autoRx40™價值開始釋放，構築核心創新壁壘，成為FIC候選藥物研發的核心引擎，支撐公司向平台型創新藥企戰略升級。同時，公司全球化臨床佈局全面落地，在上海、香港、美國聖地亞哥及澳洲完成研發、臨床與註冊據點佈局，積累豐富的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經驗，國際研發與註冊能力全面建立。

2026–2027年，是公司臨床價值集中兌現、從臨床階段向全價值鏈商業化藥企跨越的戰略決勝期。翰思艾泰將堅守以科學為根、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理念，從五個方向加速實現全球腫瘤與自身免疫精準治療領軍者的發展目標：

- 1. 攻堅臨床研發**，將上市募資全額投向核心產品，推動HX009、HX044臨床進階，2026年初啟動HX111ADC產品人體臨床試驗，加速核心產品註冊臨床試驗；
- 2. 強化平台驅動開發**，持續迭代兩大核心技術平台，目標於2026年完成HX116首個雙抗ADC的IND申報，於2027年實現自身免疫領域分子臨床批准，構建全球競爭力的管線矩陣；
- 3. 深化協同創新**，與頂尖產學研醫機構合作，加速成果轉化，挖掘更多適應症價值；
- 4. 拓展全球佈局**，鞏固中澳臨床開發，推進美歐主流市場註冊與臨床研究，通過自主商業化與對外授權等模式，實現管線與平台價值最大化；
- 5. 夯實人才根基**，引進全球頂尖研發、臨床開發、商業化人才，完善激勵機制，搭建可持續的創新人才體系。

主席報告

源頭創新，篤行致遠。2025年的資本化與研發突破，是翰思艾泰十餘載深耕精準治療的厚積薄發。站在新的發展起點，依託稀缺的FIC級管線、深厚的技術平台壁壘、階梯式的產品佈局與全球化的開發能力，翰思艾泰將持續以創新技術攻克臨床頑疾，以臨床價值解決方案守護全球患者健康。

我們將秉持開放創新、合作共贏的理念，以堅定的創新定力、高效的執行能力，加速產品臨床落地與全球化佈局，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優效、更可及的治療選擇，為中國生物醫藥創新走向全球貢獻力量！

期待與各位攜手並肩，共赴全球精準治療創新新征程，共築翰思艾泰發展新未來！

董事長

張發明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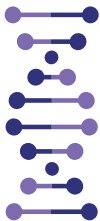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6,616	7,681	6,664	66,357	3,380
行政開支	(58,061)	(46,192)	(17,220)	(16,850)	(6,398)
研發開支	(89,363)	(74,721)	(46,663)	(58,684)	(33,245)
其他開支	(2,612)	(209)	(33,924)	(210)	(1,053)
財務成本	(11,616)	(9,379)	(2,280)	(596)	(1,2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利潤／(虧損)	(145,036)	(122,820)	(93,423)	(9,983)	(38,535)
所得稅開支	13,542	5,898	8,263	(14,850)	(6,6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 利潤／(虧損)	(131,494)	(116,922)	(85,160)	(24,833)	(45,225)
年內利潤	(131,494)	(116,922)	(85,160)	(24,833)	(45,2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935,476	501,471	586,240	555,679	559,221
負債總額	187,857	284,867	266,659	135,725	140,246
權益總額	747,619	216,604	319,581	419,954	418,9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本公司概覽與核心戰略定位

翰思艾泰(「本公司」)是一家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臨床階段創生物製藥企業**，總部設於武漢，在上海、香港、美國聖地亞哥及澳洲設立全球化研發、臨床運營與註冊申報據點，構建了覆蓋抗體藥物發現、臨床開發、CMC產業化、國際註冊的全鏈條創新體系。本公司以**同類首創(FIC)**級資產為核心研發導向，聚焦腫瘤免疫(IO)、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及自身免疫性疾病三大領域，依託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腫瘤學與免疫學科的深厚技術積澱，開發基於新穎生物學機制、差異化作用機制(MOA)的創新抗體製劑，致力於解決全球範圍內未被滿足的臨床醫療需求。

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源於聚焦獨特的生物學原理和兩大自主研發的專有生物新藥創新平台——**VersatiBody™ 多功能抗體平台**與**autoRx40™ 自身免疫治療平台**，以此協同驅動差異化候選藥物的高效研發與輸出，同時通過內部自主研發+外部戰略合作的雙輪模式，持續豐富產品管線、加速臨床開發進程、放大技術平台商業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建立「臨床階段(3款)+IND批准階段(1款)+臨床前階段(多款)」的階梯式產品管線佈局，其中腫瘤免疫雙特异性抗體、OX40靶向ADC等核心資產具備全球FIC潛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產品基礎。2025年，本公司圍繞管線臨床推進、技術平台迭代、全球化佈局完成多項關鍵里程碑，核心資產臨床價值初步驗證，為股東創造了階段性價值。

二、2025年度核心經營里程碑與價值亮點

2025年是本公司管線臨床攻堅和技術平台價值落地的重要一年，本公司在核心產品臨床開發、管線梯隊建設、技術平台迭代、全球化臨床佈局等方面均實現進展，核心里程碑如下：

- **核心產品臨床數據亮眼：**旗艦產品HX009 (PD-1/SIRP α 雙功能融合蛋白) 在EBV+非霍奇金淋巴瘤、黑色素瘤等未滿足臨床需求的適應症中取得**具有臨床意義的初步療效數據**，驗證了雙靶機制的臨床價值，為後續關鍵臨床開發奠定基礎；
- **管線梯隊持續完善：**3款核心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階段 (HX009、HX301達IIa期，HX044達Ia期)，首款FIC ADC產品HX111獲NMPA IND批准，成為本公司佈局ADC賽道的關鍵落子，形成**雙抗引領和ADC突破**的雙元化管線格局；
- **全球化臨床佈局落地：**HX044實現中澳雙中心臨床同步入組，完成澳洲3中心8例、中國4中心18例患者入組，進一步增強國際臨床研究與註冊溝通能力；
- **技術平台價值驗證：**VersatiBody™平台成功輸出HX009、HX044兩款臨床階段雙功能抗體，同時完成多款ADC、雙抗臨床前分子設計，平台的**分子設計效率、成藥性優化能力**得到充分驗證；
- **聯合治療佈局提速：**HX009、HX301、HX044多款產品的聯合治療臨床獲批與入組，針對膽道癌、膠質母細胞瘤、ICI耐藥實體瘤等難治性適應症，打開產品後續商業化市場空間。

三、核心產品管線臨床進展與臨床價值分析

(一) HX009：PD-1/SIRP α 雙功能抗體重組融合蛋白（核心產品，IIa期）

HX009是本公司全球FIC級核心資產，為創新型雙功能抗PD-1/SIRP α 融合蛋白，通過同時結合腫瘤微環境中CD8+效應T細胞的PD-1與CD47受體，高效激活CD8+效應T細胞，破解傳統PD-1單抗的耐藥難題，是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方向，目前為本公司開發進度最前沿的候選藥物。

2025年核心臨床進展

- 單藥治療：多適應症取得階段性陽性數據
 - 復發性／難治性EBV+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完成HX009-II-02 Ib/II期研究，17名可評估患者中4名達到部分緩解(PR)，該適應症目前無標準治療藥物，且EBV+ NHL存在PD-L1/CD47共上調的生物學特徵，與HX009作用機制高度匹配，有望填補此適應症的未滿足臨床需求；
 - 一線晚期PD-1不敏感肢端／黏膜亞型黑色素瘤：HX009-I-01 Ib期隊列A針對中國高發的非皮膚黑色素瘤(肢端／黏膜亞型)(佔比75-80%)入組23例，19名可評估患者中4例達PR，顯著優於現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肢端／黏膜亞型響應率僅15%／<10%)，臨床價值突出；
 - 經PD-1治療失敗的復發性／難治性黑色素瘤：完成HX009-I-01 Ib期隊列B入組，18名可評估患者中4例達PR，為ICI耐藥這一未滿足臨床需求提供了新的治療方案。
- 聯合治療：拓展難治性實體瘤適應症
 - 膽道癌(BTC)：啟動HX009-II-05 IIIa期研究，聯合FAKi藥物INX1008治療晚期膽道癌，2025年已完成9例患者入組，研究正在進行中，膽道癌為高死亡率難治性腫瘤，現有治療手段有限，聯合方案具備較大臨床潛力。

臨床價值與後續規劃

HX009之雙靶機制精準針對PD-1耐藥核心痛點，並於中國人群高發之EBV+NHL等適應症初步驗證療效，具備潛在差異化臨床競爭優勢。本公司後續將優先推進EBV+NHL之關鍵臨床開發；一線肢端／黏膜黑色素瘤等其他適應症，將進一步數據成熟後再行評估推進時機。

(二) HX044：CTLA-4/SIRP α 雙功能融合蛋白 (Ia期)

HX044為全球創新型CTLA-4/SIRP α 雙功能融合蛋白，是下一代CTLA-4靶向療法，通過同時靶向CTLA-4與CD47來加強對腫瘤微環境中調節性T-細胞的去除來減少對腫瘤的免疫抑制、增強抗瘤活性，主要開發方向為PD-1/ICI耐藥實體瘤，與HX009形成協同互補的腫瘤免疫管線佈局。

2025年核心臨床進展

- 單藥治療：中澳雙中心臨床同步推進
 - 澳洲方面：2024年9月獲HREC批准，2025年完成3個研究中心8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入組；
 - 中國方面：2025年1月24日獲NMPA IND批准，年內完成4個研究中心18例晚期實體瘤患者入組，目前研究仍在進行中，初步驗證了藥物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 聯合治療：佈局ICI耐藥核心適應症
 - 2025年9月獲NMPA批准，啟動HX044聯合普特利單抗 (HX008，PD-1單抗) 治療晚期ICI耐藥實體瘤的臨床研究，年內完成2例患者入組，為耐藥性實體瘤提供了全新的聯合免疫治療方案。

臨床價值與後續規劃

HX044針對ICI耐藥這一臨床痛點，且雙靶機制相較傳統單靶藥物具有顯著差異化優勢，與HX009形成「PD-1/SIRP α +CTLA-4/SIRP α 」的雙抗管線梯隊，構建了本公司在腫瘤免疫雙抗領域的技術壁壘；後續本公司將加快單藥臨床的安全性與療效數據收集，同時推進聯合治療的入組進度，驗證聯合方案的臨床價值。

(三) HX301：多靶點激酶抑制劑 (IIa期)

HX301為新型口服多激酶抑制劑，靶向CSF1R、ARK5、CDK4/6、FLT-3四大致癌通路，通過多靶點協同抑制克服單靶點藥物的耐藥機制，主要開發方向為腦膠質瘤等難治性實體瘤。

2025年核心臨床進展

- 單藥治療：I期數據驗證臨床安全性及劑量
 - 2024年7月完成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80mg及以上劑量下，多名晚期實體瘤患者實現疾病穩定(SD)，且劑量越高疾病穩定持續時間越長，為後續聯合治療提供了堅實的劑量依據。
- 聯合治療：聚焦膠質母細胞瘤核心適應症
 - 2024年8月獲NMPA批准啟動HX301聯合替莫唑胺(TMZ)治療復發性/難治性膠質母細胞瘤(GBM)的IIa期研究(HX301-II-01)，2025年1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組，年內累計入組7例，研究正在進行中。膠質母細胞瘤為惡性程度最高的腦腫瘤，復發率接近100%，現有治療方案療效有限，HX301的多靶點機制為該適應症提供了新的治療思路。

(四) HX111：OX40靶向ADC (IND批准階段)

HX111是本公司首款ADC候選藥物，為全球創新型OX40靶向ADC，通過將OX40單克隆抗體與細胞毒藥物偶聯來實現兩個重要癌症治療機制：第一，靶向OX40高表達的淋巴瘤等適應症，精準細胞毒殺傷癌細胞；第二，去除實體瘤腫瘤微環境中OX40高表達的調節性T-細胞，減少對腫瘤的免疫抑制來增強抗瘤活性。OX40在正常組織中呈現低表達，藥物的靶向性與安全性較優。

2025年核心進展

2025年完成HX111 IND申報所需的全部臨床前研究，提交IND申請並於年底前獲NMPA批准，成為本公司佈局ADC賽道的里程碑式產品；目前本公司已完成臨床研究的各項準備工作，計劃於2026年初啟動針對淋巴瘤、實體瘤的Ia期首次人體臨床試驗。

臨床價值與後續規劃

ADC是當前腫瘤藥研發的黃金賽道，而OX40為ADC領域的創新靶點，傳統OX40單抗存在療效有限的問題，HX111通過ADC技術實現機制升級，是全球首創和唯一靶向OX40的ADC分子；HX111的獲批標誌著本公司從雙抗領域向ADC領域的戰略拓展，完善了本公司在抗體類藥物的佈局，後續本公司將加快其臨床入組進度，驗證首款ADC產品的臨床價值，並基於VersatiBody™平台開發更多ADC候選分子。

警告： 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我們的核心產品或任何管線產品。

四、專有技術平台：創新引擎，驅動管線持續輸出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壁壘包含兩大自主研發的專有平台 — **VersatiBody™**多功能抗體發現平台與**autoRx40™**自身免疫治療平台，雙平台是本公司FIC候選藥物的核心研發引擎，支撐了本公司管線的持續創新與高效輸出，也是本公司長期競爭力的重要來源。

(一) VersatiBody™多功能抗體制備平台

VersatiBody™平台是本公司針對抗體藥物開發的核心技術平台，融合了結構生物學、蛋白工程、抗體偶聯等多項核心技術，具備**雙功能抗體／雙特異性抗體設計**、**蛋白結構改造**和**ADC偶聯優化**等關鍵能力，來實現特定抗體靶點生物學，及候選藥物的成藥性優化、親和力調控、靶點組合創新等，大幅提升抗體藥物的研發效率與臨床成功率。

2025年，該平台的價值得到充分驗證：不僅成功輸出HX009、HX044兩款FIC臨床階段的雙功能融合蛋白，還完成了兩款FIC PPC HX111 (OX40-ADC)、HX116 (PD-L1 × VEGF BsAb-ADC)產品以及其他多款ADC／雙抗分子的臨床前開發，其中HX111已獲IND批准，彰顯了平台的高效輸出能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迭代VersatiBody™平台的技術能力，聚焦腫瘤和自身免疫領域的創新靶點與機制，開發更多FIC級雙抗、ADC候選藥物。

(二) autoRx40™自身免疫治療平台

autoRx40™平台是本公司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開發的專有技術平台，依託本公司在免疫調控領域的技術積澱，聚焦炎症／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靶點與作用機制，開發具有FIC潛力的抗體藥物，打開本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新藥開發長期的市場全新佈局。

2025年，本公司持續推進autoRx40™平台的研發，完成HX035、HX038及HX138(未公開靶點雙抗和雙抗ADC)等多款自身免疫領域候選分子的設計，此類分子針對自身免疫疾病的核心免疫調控靶點，具備差異化的作用機制。同時，平台的免疫調控技術與腫瘤免疫平台形成技術協同，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抗體藥物研發領域的綜合能力。

(三) 平台化戰略

本公司的**平台化研發模式**區別於單一產品型生物藥企，具備三大核心優勢：一是技術平台可實現候選藥物的高效迭代與輸出，大幅降低研發成本、提升研發效率；二是雙平台覆蓋腫瘤、自身免疫兩大黃金賽道，可挖掘更多臨床需求，打開長期成長空間；三是平台技術具備對外合作與授權的潛力，可通過技術輸出實現商業價值放大。平台化能力已成為本公司核心的護城河，支撐本公司從「單產品研發」向「平台型創新藥企」的戰略升級。

五、管線梯隊建設與未來研發規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構建起「臨床階段(3款)+IND批准階段(1款)+臨床前階段(多款)」的階梯式產品管線，覆蓋腫瘤免疫、ADC癌症治療、自身免疫三個領域，形成了「核心產品引領、後續管線接檔、技術平台支撐」的良性研發格局。

(一) 臨床前管線核心佈局

ADC領域	HX116 (PD-L1 × VEGF BsAb-ADC), HX138 (未公開靶點BsAb-ADC), HX129 (TRBV12 mAb-ADC)
腫瘤免疫領域	HX017 (NKG2A mAb)
自身免疫領域	HX035, HX038

(二) 2026年核心研發規劃

- **臨床階段產品**：當獲得支持性臨床數據且決定推進時，本公司將與CDE溝通，爭取就關鍵性臨床試驗達成協議。一旦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加快HX009在EBV+NHL上的關鍵臨床開發；本公司將繼續推進HX044的臨床進度與數據收集，驗證聯合治療方案的療效，完成一期(Ia)臨床試驗；本公司在年初將立即啟動 HX111的人體臨床試驗。
- **臨床前產品**：積極推進多款ADC、雙抗等臨床前管線的開發。

六、戰略合作與全球化運營

本公司秉持「開放創新、合作共贏」的理念，在堅持內部自主研發的同時，積極尋求與全球頂尖藥企、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通過授權引進、聯合開發、技術合作等多種形式，豐富管線佈局、加速臨床開發、共享市場資源。同時，本公司依託在香港、美國聖地亞哥、澳大利亞的運營據點，構建了**全球化的臨床研究、註冊申報體系**。

2025年，本公司的全球化臨床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在繼HX009之後，HX044再次在中澳雙中心同步入組，積累了更多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的寶貴經驗；同時，本公司與行業內多家企業就臨床前分子、聯合治療方案展開溝通，為後續的戰略合作落地奠定基礎。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全球化運營能力，重點推進核心產品在美、歐、澳等地區的註冊申報與臨床研究，同時積極尋求與全球藥企的戰略合作，通過對外授權、聯合開發等形式實現管線價值的最大化。

七、未來展望與戰略目標

2026–2027年，是本公司**臨床價值集中兌現、創新管線全面價值重估**的戰略決勝期，更是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本公司將始終堅守以科學為根、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理念，以堅定的戰略定力，聚焦核心產品臨床攻堅，加速技術平台迭代升級與生態化輸出，持續深化全球化佈局與深度戰略合作，堅定不移推動本公司完成從臨床階段創新藥企向全價值鏈商業化藥企的歷史性跨越。

面向未來，本公司矢志成為**全球腫瘤免疫與自身免疫領域的標桿型領先創新生物製藥企業**，以持續突破的核心技術與前沿產品，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優效、更可及的創新治療選擇，以長期主義理念為股東創造穩健、可持續、高增長的價值回報。未來，本公司將以清晰戰略路徑篤定前行，重點聚焦四大核心方向：

- **創新管線體系化佈局**：依託兩大核心技術平台，持續孵化FIC級重磅候選藥物，構建腫瘤免疫、ADC、自身免疫領域多層次、立體化、具備全球競爭力的產品管線矩陣；

- **核心技術壁壘持續加固：**持續加碼研發投入，迭代升級VersatiBody™與autoRx40™兩大核心技術平台，牢牢佔據抗體藥物研發領域的技術制高點，築牢本公司長期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 **核心產品商業化攻堅：**全速推進HX009等核心產品關鍵臨床進程，審慎開展品種對外授權合作評估與洽談，靈活兌現階段性研發價值；並按計劃推進產品商業化籌備與市場推廣，逐步培育穩定經營現金流與長期發展動能；
- **全球化價值全域釋放：**穩步推進核心產品在美、歐、澳等全球主流市場的註冊與商業化落地，搭建覆蓋全球的商業化體系；同時通過深度戰略合作與全球化技術授權，最大化釋放管線與平台的長期商業價值。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註，並應結合閱讀。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618
政府補助	92	2,19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93	1,306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13,979	1,615
外匯收益淨額	—	943
其他	2,189	—
總計	16,616	7,681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15.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可變對價評估值變動導致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i)技術服務開支；(ii)人工費用；(iii)諮詢服務開支；(iv)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v)臨床開支；(vi)檢測開支；(vii)材料消耗開支；(v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x)差旅開支；(x)辦公開支；(xi)倫理審查開支；及(xii)其他。明細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開支	39,205	22,605
人工費用	21,345	20,228
諮詢服務開支	566	786
員工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6,150	4,118
臨床開支	3,865	6,148
檢測開支	5,662	11,200
材料消耗開支	8,493	4,98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22	1,952
差旅開支	680	752
辦公開支	257	306
倫理審查開支	100	141
其他	1,118	1,505
總計	89,363	74,721

本集團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1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加大了管線的研發投入導致技術服務開支增加。核心產品HX009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本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幅為30.7%。主要係該產品臨床研發進程推進，相關物料採購增加所致，對應新增費用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包括：(i)僱員薪酬開支；(ii)租賃開支；(iii)折舊開支；(iv)辦公開支；(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vi)專業服務開支；(vii)差旅開支；(viii)商務接待開支；及(ix)其他。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25.2%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專業服務開支及人工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2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係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各上市中介機構費用按照100%確認導致的金額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23.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度贖回負債利息（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贖回負債利息至該上市之日起停止計息）及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年內虧損

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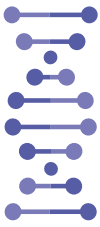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614.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2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691.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95.1百萬元，其中包含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56.8%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61歲，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24年3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彼於2024年8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及科學發展。此外，彼自2017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杭州翰思董事，自2023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翰思艾泰董事。

張博士於醫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研發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張博士在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0年3月至1992年3月，張博士從事博士後研究，及於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張博士獲調任為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研究員。在此期間，張博士負責進行與胰島素信號轉導有關的生物化學研究。於1994年9月至2005年5月，張博士在禮來公司擔任蛋白質優化組的高級科學家，後晉升為全球統計及信息科學部經理，負責藥物開發。於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張博士在印第安納大學擔任副教授，負責教授課程及進行癌症及糖尿病領域研究。於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張博士在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Crown Bioscience Inc.的附屬公司)擔任聯合創始人兼總裁，負責領導藥物開發團隊。經董事會確認，張博士並無於Crown Bioscience Inc.擁有任何權益。於2009年12月，張博士成立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自彼時起擔任董事長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負責一般運營。有關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與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的關係」一段。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張博士擔任武漢大學藥學院兼職教授，負責教學、教授課程、督導學生實習或實驗。於2017年11月，張博士通過蔡張生物科技收購本公司，此後領導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及科學發展。此外，現獲委任蔡張生物科技董事兼經理、上海臨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省天門市華通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武漢華世通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

張博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物理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高分子化學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獲得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科學家，張博士曾獲授以下榮譽稱號：

授予時間	證書	發證機關
2013年3月	2012年度武漢市十佳創業人物	武漢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2011年度湖北十佳科技創業人才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
2011年6月	3551人才計劃榮譽證書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李其翔博士，65歲，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彼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新藥開發及日常運營管理。

李博士於美國擁有約20年的豐富醫學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1991年2月至1996年6月在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擔任博士後學者，研究重點為醫學 — 血液學 — 腫瘤學。於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彼於Kylin Therapeutics, Inc.擔任研發總監，負責藥物發現。於2011年4月至2021年12月，彼於Crown Bioscience Inc.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癌症相關研發。

李博士於1982年年初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5年8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為上海醫科大學）基礎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3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爾灣分校分子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劉敏先生，62歲，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翰思的總經理。彼於2022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20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杭州翰思的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武漢翰雄的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北京翰思的經理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及部門協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曾擔任絲寶實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鄭州分公司商務代表，負責構建市場網絡及銷售。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彼曾擔任湖北絲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負責構建市場網絡及銷售。自2012年7月至2020年6月，彼曾擔任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運營管理。

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北開放大學(前稱為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商業企業管理。彼亦於2010年1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EMBA總裁研修班的畢業證書。

肖婕妤女士，42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2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6年2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投資戰略及治理提供指導。彼於2026年2月8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

肖女士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武漢光谷創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投資及企業融資工作。自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彼曾擔任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副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投資及融資工作。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曾擔任湖北省長江合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工作。自2021年5月至2025年8月，彼曾擔任武漢東湖高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融資相關事宜。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彼曾擔任譜高醫療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投資策略及公司管治方面的指導。此外，彼亦分別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武漢濱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投資策略及公司管治方面的指導，自2022年1月起至2025年12月，彼曾擔任成都金唯科生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投資策略及公司管治方面的指導。肖女士亦自2022年8月起獲委任為武漢班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提供投資策略及公司管治方面的指導。

肖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獲得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前稱為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生藥學碩士學位。彼還於2017年6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業從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67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3月4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8月22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投資戰略及管理提供指導。

李健博士在美國和中國擁有逾16年的豐富醫學研發經驗。李健博士在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李健博士曾擔任Nanotarge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合夥人，負責公司運營。自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李健博士曾擔任滬亞生物國際有限責任公司數據庫與授權部的投資組合顧問，負責新藥跨境轉讓項目的評審。此後，李健博士開始於中國工作。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4月，李健博士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發掘與合作總監，負責戰略及業務開發。自2017年5月至2020年10月，李健博士曾擔任成都先導藥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22））的業務開發副總裁兼顧問，負責業務開發。自2021年2月至今，李健博士擔任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負責生物技術投資。

李健博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5年10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前稱為北京農業大學）農業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1990年2月獲得科隆大學自然科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67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畢博士在加拿大、美國和中國擁有逾39年的豐富醫學研發經驗。自1984年至2005年8月，畢博士曾任職於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SmithKline Beecham P.L.C.（現稱為GlaxoSmithKline P.L.C.）及Pfizer Glob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等不同研究所及製藥公司，負責進行及領導多項醫學研究。自2005年8月至200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年8月，畢博士擔任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的首席執行官。於此期間，彼負責整體營運。自2007年8月至2020年4月，畢博士曾擔任Covance Inc.的集團副總裁，負責一般運營。自2020年5月至2023年11月，畢博士曾擔任徠博科醫藥研發(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負責人，負責一般運營。

畢博士於1982年4月畢業於浙江大學藥學院(前稱為浙江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彼而後於1992年6月獲得麥吉爾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奇峰先生，45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陳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陳先生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漢分所的高級審計師，負責審計工作。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陳先生曾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負責審計工作。自2014年2月至2019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通用電氣高壓設備(武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電氣阿爾斯通(武漢)變壓器有限公司及阿爾斯通高壓電氣設備(武漢)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自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陳先生曾擔任美好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67))的財務主管，負責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通過在線學習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註冊管理會計師，並自2021年9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陳先生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高級會計師。

王世雄先生，51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自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負責審計工作。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王先生曾擔任陳韻雲律師行的見習律師，負責處理商標及專利相關的案件。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王先生曾就職於君合律師事務所，離職時擔任律師助理，負責處理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王先生曾擔任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的管理律師，負責處理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王先生曾擔任Norton Rose Fulbright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律師，負責處理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王先生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處理在美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項目。

王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而後於2008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於2002年12月，王先生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及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2003年10月，彼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的持有人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王先生亦於2010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王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瓊光博士，50歲，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建議。

自1996年7月至2011年12月，張瓊光博士曾擔任多個製藥相關職位，包括湖北省孝昌縣第一人民醫院藥劑科主任，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76))附屬公司的開發人員及項目經理，負責新藥發現，以及武漢市健恒藥業有限公司的質量副總經理，負責針對糖尿病及其他疾病進行中藥研發活動，並就專利申請草擬相關材料。自2013年5月至2017年6月，張瓊光博士曾擔任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技術審評核查中心的審查員及監察員。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張瓊光博士曾擔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的檢查員。自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張瓊光博士曾擔任北京安百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該公司為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9))的附屬公司。此外，張瓊光博士曾：(i)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擔任武漢科技大學生命科學與健康學院的兼職教授；及(ii)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北京安百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顧問。

張瓊光博士於1996年6月畢業於湖北中醫藥大學(前稱為湖北中醫學院)，獲得中醫學大專文憑。彼亦於2003年6月獲得湖北中醫藥大學中醫藥理學碩士學位。彼而後於201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病原生物學博士學位。張瓊光博士自2011年10月起為高級工程師，自2024年9月起為正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會委任的監事及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狀況。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監事會由柯博士、孫女士及陳女士組成。柯博士為監事會主席。

柯航博士，37歲，我們的監事。彼於2022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監事，並自2024年10月8日起調任為監事會主席。此外，彼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25年3月31日亦獲委任為杭州翰思的監事。彼亦於2025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杭州翰思的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

柯博士於2017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其後任職於杭州翰思，期間負責蛋白質純化技術及相關工作。自2024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杭州翰思的研發部高級總監，負責臨床前研發及項目管理。

柯博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生命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2月獲得艾克斯一馬賽大學植物生物學博士學位。彼於2022年6月獲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浙江省杭州市高層次人才。此外，柯博士於2018年12月被列入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第十一批3551光谷人才計劃名單。

孫鵬女士，49歲，我們的監事。彼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

孫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臨床開發副總裁，負責管理中國的臨床開發團隊。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於醫學研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孫女士曾擔任GSK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SK））全資附屬公司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醫務醫師，負責臨床研究。自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孫女士曾擔任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OVN））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的免疫學及傳染病學醫學專家，負責臨床研究。自2011年9月至2016年11月，孫女士曾擔任Bristol Myers Squibb Co.（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BMY））附屬公司百時美施貴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一名臨床研究疾病學專家，負責臨床研究。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孫女士曾擔任Merck & Co.,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R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的一名臨床研究副總監，負責新藥臨床開發與研究。自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孫女士曾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的一名臨床科學總監，負責設計臨床研發策略及計劃。自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孫女士曾擔任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5））全資附屬公司祐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一名醫學總監，負責新藥臨床開發與研究。自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孫女士曾擔任上海科州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的一名醫學執行董事，負責新藥臨床開發與研究。

孫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第一醫科大學（前稱為泰山醫學院），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

陳晨女士，28歲，我們的監事。彼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此外，彼自2023年11月23日起亦獲委任為北京翰思的監事。彼亦於202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杭州翰思的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

陳女士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陳女士擔任杭州翰思總經理助理，並於2023年9月晉升為人力資源經理，期間負責杭州翰思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自2024年9月起，陳女士調任為本公司高級人力資源經理兼總經理助理，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畢業於武漢體育學院武術與民族傳統體育專業，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且有相關詳情如下：

張磊女士，61歲，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兼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醫學官。彼負責本集團臨床研發管理並參與制定戰略佈局。

張女士於新藥研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2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禮來公司的高級臨床研發助理。自2004年8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Novartis AG（一家分別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OVN）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NVS）正式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的腫瘤學副主任臨床研究醫師，負責多個適應症的臨床開發。自2008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於Celgene Corporation擔任執行醫療主任及臨床研發項目負責人，負責牽頭進行臨床研究及新藥發現。自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Denovo Biopharma LLC的首席醫學官，負責該公司臨床團隊及管線的管理。

張女士於1986年8月畢業於首都醫科大學（前身為首都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4年12月獲得弗吉尼亞聯邦大學弗吉尼亞醫學院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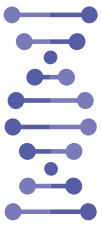
唐偉敏博士，60歲，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彼於2025年9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商務官。彼負責制定及推進企業策略，並透過本集團的跨境交易推動全球增長。

唐博士在全球製藥與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領導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百時美施貴寶、安萬特藥品（現稱賽諾菲（藥業））、強生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多年，彼亦曾任職於輝瑞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美國氰胺公司）。於2018年4月至2024年4月，唐博士擔任天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MAB））的首席商務官，負責制定及執行全球業務戰略，以及促進與國際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唐博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獲得植物病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2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微生物學碩士學位，隨後於1997年獲得美國羅格斯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李健威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堅信，企業文化是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靈魂與根基，對本集團聚焦生物醫藥創新、實現長期穩健經營及行業價值創造至關重要，更是驅動本公司高質量、可持續增長的內在動力。依託清晰且堅定的文化內核，本公司在新藥研發、臨床轉化與產業化發展道路上穩步前行，同時積極踐行負責任的生物醫藥企業公民使命，以創新守護生命、以責任回饋社會。

本公司深信，要實現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創新生物醫藥企業的長遠目標，必須堅持誠信合規、公開透明、權責清晰、科學嚴謹的行事準則。本公司相信，堅持這一理念不僅能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更能惠及每一位員工、每一位合作夥伴，以及本公司運營所在的社區與廣大病患群體。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管理層規範運營、科學決策、高效執行並實現戰略目標的核心機制。董事會致力於不斷完善企業管治體系，確保：

- 為股東創造穩定、合理及可持續的投資回報；
- 充分尊重並維護客戶、合作夥伴及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
- 全面識別、評估並有效管控研發、生產、經營及合規等全鏈條風險；
- 持續為市場提供安全、有效、高質量的創新藥物與解決方案；及
- 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科研倫理與行業合規要求。

董事會確立、踐行並倡導本公司企業文化，同時要求全體員工認同、遵守並共同傳承。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需參加系統入職培訓，深入學習本公司文化、組織架構、管理制度及生物醫藥行業相關法律法規，強化質量意識、合規意識與創新意識，快速融入團隊。

此外，本公司定期組織內部培訓，並邀請行業專家、資深學者為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開展專業培訓，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管理水平及綜合素養。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目的、價值及策略相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於2025年7月1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已告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202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方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因有關職位或受僱而可能取得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者）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的責任，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共同承擔促進本公司發展的責任。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及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我們的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8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有很強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董事長)

李其翔博士

劉敏先生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3至3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故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6/6	2/2
李其翔博士	6/6	2/2
劉敏先生	6/6	2/2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調任)	6/6	2/2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6/6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6/6	2/2
陳奇峰先生	6/6	2/2
王世雄先生	6/6	2/2
張瓊光博士	6/6	2/2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從而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及提供方向，同時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高效率及效能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呈報的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本公司董事長為張發明先生，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李其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妥善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為提高董事會的效能，盡量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釐清本公司為了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而須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進行對其獨立性的年度檢討。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於2026年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並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該等培訓須輔以本公司主要項目考察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知識及技能。於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的簡介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讀物。

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上市前及報告期間內，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等多項相關主題。此外，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A, B
李其翔博士	A, B
劉敏先生	A, B
肖婕妤女士	A, B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A, B
陳奇峰先生	A, B
王世雄先生	A, B
張瓊光博士	A,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最新消息、新聞、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均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當中清楚列明彼等的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供股東按需閱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組成。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奇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聘用、辭任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b) 作為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方法及申報責任，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如有超過一家外部審計機構參與工作，則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其關聯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d) 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申報程序和財務控制；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賬目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的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審核委員會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本公司報告期間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任何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外部審計機構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與其他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e) 討論外部審計機構審閱本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年度賬目後提出的任何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部審計機構希望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迴避的情況下進行）；
- (f) 檢查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g) 建立相關程序及政策，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以及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接收、處理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檢查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程序，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 (h) 就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
- (i)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 (j) 履行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自責、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責；及
- (k)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商討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草案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奇峰先生	1/1
王世雄先生	1/1
張瓊光博士(於2026年2月8日獲委任)	0/0
肖婕妤女士(於2026年2月8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世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其翔博士(執行董事)及畢紅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世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及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擬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擬訂年終獎勵方案，報董事會決定實施；
- (d) 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等）；
- (e) 向董事會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提出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h)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過多負擔；
- (i)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j)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而就兼任委員會委員的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 (k) 審核福利和獎懲計劃；
- (l) 審查及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股份激勵計劃，並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報中披露委員會就上述事宜的年度工作報告；及
- (m)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是否與市場水平相匹配，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王世雄先生	1/1
李其翔博士	1/1
畢紅鋼博士	1/1

執行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報告期間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港元）	2025年	2024年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總計	1	1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亦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賬戶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

酬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獲得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個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張發明博士(執行董事)、肖婕妤女士(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奇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瓊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發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公司治理結構的合理性，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張發明博士	1/1
肖婕妤女士	1/1
畢紅鋼博士	1/1
陳奇峰先生	1/1
張瓊光博士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作出。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且知識及技能均衡，滿足了這一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在招募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育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渠道。我們將參考利益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努力提高女性代表，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具有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基於可衡量目標的董事會現時組成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8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4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1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財務：2名董事

法律：1名董事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6名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連續的年度報告內，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已經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推進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1.1% (1)	88.9% (8)
高級管理人員	16.7% (1)	83.3% (5)
其他員工	67.3% (33)	32.7% (16)
全體員工	54.7% (35)	45.3% (29)

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以及相關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目標為實現並已實現至少11.1%(1名)的女性董事、16.7%(1名)的本公司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67.3%(33名)的其他僱員，未來將持續推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包容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委任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所能識別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任命為董事。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保持性別多元化，由此其將在適當時候擁有女性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挑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載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

載於董事提名政策的委任新任董事提名程序如下：

- (i) 人力資源部及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製作書面材料；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應搜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製作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書面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v)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的董事及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及相關材料；及
- (vii)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提名委員會應將其決定、建議及／或方案交予董事會審議及決策。過程中董事人選的提名須先經董事會審議，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方可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列明權責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以實施關鍵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根據以下原則、特點及程序制定：

所有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各分部／部門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適當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成效。

內部審計部負責提供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並經參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意見。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員工亦可根據舉報政策載列的程序作出匿名舉報。

披露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信息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未經許可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遭到嚴格禁止。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外，本集團亦已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且當中披露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98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4,68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500
總計	7,16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輝先生(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及李健威先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張輝先生(亦為董事會秘書)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其將與李先生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輝先生及李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自2026年2月8日起，張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輝先生辭任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李健威先生將留任，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

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召開臨時股東會及提呈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聯絡詳情

股東可向以下地址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公司秘書

電話：+86 027-65524978

電郵：ir@hanxbio.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一直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會上應就每個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通訊，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將於2026年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渠道與其股東一直保持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hanxbio.com)。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倘股東無法出席，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回答問題。

(e)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使用其網上股權查詢服務（網址為<http://srhk.vistra.com>），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臨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電郵：ir@hanxbio.com或郵寄至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向董事會發出任何查詢。

(f) 網上發佈

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會網上發佈現已可供查閱。

(g)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投資者／分析員簡報會、本地及國際巡迴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營銷活動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定期推出。

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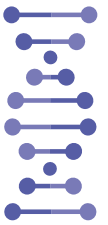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為本集團預定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某一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由股東批准。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董事長)

李其翔博士

劉敏先生

肖婕妤女士 (於2026年2月8日調任)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

監事

柯航博士

孫鵬女士

陳晨女士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擁有結構生物學、轉化醫學及臨床開發方面自主專業技術及經驗的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起，我們開發了產品管線，包括一款核心產品及九款其他管線的候選產品，即(i)三款針對腫瘤學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及主要產品HX301及HX044；及(ii)七款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包括針對自身免疫和腫瘤市場的抗體偶聯藥物、雙特異性抗體及單克隆抗體。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年內經營業績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業務中肯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董事會報告」各章節。所有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任何客戶。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CRO以及設備、器械及建造服務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0.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5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1.6%(2024年：37.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5.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9百萬元)，佔其採購總額的12.3%(2024年：4.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間均未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述本集團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業內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尤其是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與我們相似，或者甚至更先進及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成功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候選藥物(例如我們的核心產品作為CD47靶向分子藥物)引起的不良事件或不良副作用可能會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藥物的商業前景，或在監管批准後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候選藥物的成功。倘我們無法順利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進行上述任何工作時出現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開發是一個漫長且耗資的過程，其結果尚未可知，並且可能無法依據早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來預測未來的試驗結果。
- 我們可能會將大量資源投入到候選藥物的研發中，將有限的資源用於開發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無法利用後來可能被證明更可盈利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
- 我們目前針對一個靶向癌症子組，我們目前或未來候選藥物(包括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的潛在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估計。
-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面臨重大淨虧損。我們預計在未來可預見的時期內，將繼續錄得淨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國家藥監局、FDA以及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若無法在目標市場獲得對候選藥物的任何監管批准且無不當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實際或預期的損害。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和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為本集團預定派息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的第23至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的激勵計劃

於2024年8月22日，本公司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其中包括(i)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及(ii)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鑒於上市後將不再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期權，亦不再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A.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i) 目的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架構及激勵機制，肯定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員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確保本集團未來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乃為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利益相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受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參與者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iv) 期權及股份最大數目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包括：(i)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授出可認購304,507股股份（於上市後為3,045,070股H股）的期權（「**中國股份期權**」）；及(ii)向合資格外國及香港僱員授出可認購約1,533,407股股份（於上市後為15,334,075股H股）的期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就中國股份期權而言，其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購買武漢翰思單位的權利；就各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而言，其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HanxBio (BVI)股份的權利。

根據中國股份期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為304,507股（於上市後將為3,045,070股H股），指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於2024年9月29日以人民幣2,785,594元的代價轉讓予武漢翰思的非上市股份數目。根據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承授人有權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約為1,533,407股（於上市後將為15,334,075股H股）。

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的合資格僱員於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行使前將無權享有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於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合資格僱員將有權獲得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此外，合資格僱員應將相關股份的經濟權利以外的權利委託予本公司委任的人士。

(v) 授出日期及期限

期權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與合資格僱員訂立授出協議的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期權已授出。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董事會批准股份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至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或註銷完成之日止，最長不得超過10年。

(vi) 行使期權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惟須達成股份期權激勵計劃下所載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根據中國股份期權以及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H股人民幣0.92元及0.14美元。

已授出期權的歸屬時間表為：(i)（就中國股份期權而言）分批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25%；及(ii)（就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而言）分批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各歸屬期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分批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1日各歸屬期權總數的四分之一或分批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25%。

於歸屬期權後，合資格僱員可於期權歸屬日期起計：(i)5年內（就中國股份期權而言）；或(ii)5年或7年內（就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而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

(vii) 尚未行使期權

根據中國股份期權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的H股數目為2,283,803股H股。該等H股由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代表承授人持有；及根據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相關的H股數目為13,345,230股H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及本集團與合資格僱員訂立的授予協議的條款，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中國股份期權⁽¹⁾							
劉先生	首席運營官、 副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2024年 8月29日	2,186,28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1.61%
孫女士	監事	2024年 8月29日	210,53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16%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柯博士	監事兼監事會 主席	2024年 8月29日	169,44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12%
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4年 8月29日	13,12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中國股份期權⁽²⁾							
楊濤先生	研發部非臨床 高級總監	2024年 8月29日	131,18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10%
彭飛宇先生	研發部 CMC總監	2024年 8月29日	81,99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6%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王帥先生	臨床運營高級 總監	2024年 8月29日	76,52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6%
雷娟女士	藥政法規／項 目質量管理 總監	2024年 8月29日	71,05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5%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李佳霖女士	科學家	2024年 8月29日	12,02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陳岑女士	科學家	2024年 8月29日	8,75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鍾仁先生	IT高級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8,75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許健翎先生	財務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8,75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任莉萍女士	財務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7,65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余婷女士	醫學副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7,65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1%
田琛先生	項目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6,56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5%
廖紅秀女士	採購部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6,56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5%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莫堯隆先生	高級醫學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5,4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4%
劉暢女士	高級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5,4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4%
劉爽女士	高級項目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5,4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4%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馬俊姣女士	高級臨床質量 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5,4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4%
哈紹紅女士	項目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4,3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3%
張萌女士	數據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4,3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3%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高欣寶女士	醫學經理	2024年 8月29日	4,37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3%
晏良波先生	藥政法規／項 目質量管理 副經理	2024年8月 29日	3,280	人民幣 0.92元	自期權歸屬起 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0.002%
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 ⁽²⁾							
張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2024年8月 28日 ⁽³⁾	4,675,960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 期起計7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 2023年1月 1日；(ii) 2024年1月1 日；(iii) 2025年1月1 日；及(iv) 2026年1月 1日	3.43%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期權的 相關H股 數目	每股H股 行使價	期權期間	歸屬時間表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的 H股佔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百分比
李博士	首席執行官、 首席科學官 兼執行董事	2024年8月 28日 ⁽³⁾	4,099,275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7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三 分之一：(i) 2024年1 月1日；(ii) 2025年1 月1日；及(iii) 2026年 1月1日	3.01%
張女士	首席醫學官	2024年8月 28日 ⁽³⁾	3,279,420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7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三 分之一：(i) 2024年1 月1日；(ii) 2025年1 月1日；及(iii) 2026年 1月1日	2.41%
張輝先生	前任聯席公司 秘書、首席 財務官、董 事會秘書及 副總經理 ⁽⁴⁾	2024年8月 28日	3,279,420	0.14美元	自期權歸屬日 起計5年	於以下日期分別歸屬 25%：(i)授出日期；(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 月；(iii)自授出日期起 計24個月；及(iv)自授 出日期起計36個月	2.41%

附註：

- (1) 根據中國股份期權，承授人將獲授武漢翰思單位。中國股份期權承授人的H股數目指承授人將持有武漢翰思單位的部分。
- (2) 根據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承授人將獲授HanxBio (BVI)股份。外國及香港股份期權承授人的H股數目指承授人將持有HanxBio (BVI)股份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

- (3) 據本公司確認，根據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張博士、李博士及張女士的期權，乃取代於2022年1月1日授予張博士、李博士及張女士可認購杭州翰思股權的期權。
-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2月8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將註銷所有已授予張輝先生的期權。
- (5) 除上文所披露情況外，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期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報告期間內未授予任何期權。於2025年1月1日未行使期權數量，與上表披露的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期權數量保持一致。

B.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包括約17股HanxBio (BVI)股份(「**受限制HanxBio (BVI)股份**」)授予合資格僱員，相當於上市後的2,459,565股H股。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HanxBio (BVI)股份均已授予、解除禁售及歸屬予以下人士：(i)李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擁有1,366,425股相關H股(約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1.00%)，授予價為每股H股0.14美元；及(ii)張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1,093,140股相關H股(約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的0.80%)，授予價為每股H股0.14美元。據本公司確認，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李博士及張女士的受限制HanxBio (BVI)股份，乃取代於2022年1月1日授予李博士及張女士的杭州翰思受限制股權的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款100,000美元。

資本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2025年末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任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獲重新委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酬金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的方式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範圍	2025年	2024年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總計	1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或應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或監事作出其他付款。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並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或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間末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i) 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用於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時停止買賣股份除外)，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彼等不時在中國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有關其他地區可能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癌症腫瘤免疫治療的研發以及治療性生物產品的開發(「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涉足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股本的10%；
- (iii) 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關連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受要約人」)獲要約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

- (i) 其將以書面形式及時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及
- (ii) 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不時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拒絕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僅當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受控制人士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方可參與新商機。倘若受要約人尋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受要約人可按上文所列的方式將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不競爭股東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股東已遵守其承諾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報告期間，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5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3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及金額，即：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淨額總額	全球發售所得	12月31日	12月31日
	概約百分比	款項淨額	已動用所得	餘下所得
		(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我們的核心產品HX009的研發	35.0%	185.96	0	185.96
我們的主要產品HX301及HX044的研發	33.0%	175.33	0	175.33
我們的其他重要產品HX035、HX038、 HX016-9、HX016-7及HX111的研發	17.0%	90.32	0	90.32
為商業化及／或業務發展活動提供資金	5.0%	26.57	0	26.57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53.12	0	53.12
總計	100%	531.30	0	531.30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緣故，各分項數值相加可能與總計數值有差異。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對業務市場情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而有所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預計將於2030年前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將根據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張發明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H股	76,138,710	55.89%
肖婕妤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11,100	0.0081%
李其翔博士	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66,425	1.00%
劉敏先生	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546,570	0.4%

附註：

- (1) 該76,138,710股股份包括：(i)蔡張生物科技持有的55,300,000股股份；(ii)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持有的17,793,640股股份；及(iii)武漢翰思持有的3,045,070股股份。

蔡張生物科技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99.9%及0.1%。根據上市規則，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及張博士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BVI）控制，而HanxBio（BVI）又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Caizhang Vision控制，而Caizhang Vision則由張博士控制。此外，武漢翰思由蔡張生物科技擁有75%權益，而蔡張生物科技亦為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於76,13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蔡張生物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H股	76,138,710	55.89%
蔡曉清女士 ⁽²⁾	配偶權益	H股	76,138,710	55.89%
羅芳女士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H股	76,138,710	55.89%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7,793,640	13.06%
HanxBio (BVI)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793,640	13.06%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793,640	13.06%
Caizhang Vision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793,640	13.06%
武漢翰思	實益擁有人	H股	3,045,070	2.24%
北京龍馨	實益擁有人	H股	12,860,470	9.44%

董事會報告

				佔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北京龍磐投資管理諮詢中心 (普通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北京龍磐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余治華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 偶權益	H股	14,652,130	10.76%	
孫慧女士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配 偶權益	H股	14,652,130	10.76%	
杭州紅業睿吉	實益擁有人	H股	12,860,470	9.44%	
杭州紅業泰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杭州紅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張業焱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2,860,470	9.44%	

附註：

- (1) 76,138,710股股份包括：(i)蔡張生物科技持有的55,300,000股股份；(ii)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持有的17,793,640股股份；及(iii)武漢翰思持有的3,045,070股股份。蔡張生物科技分別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合法實益擁有99.9%及0.1%。根據上市規則，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及張博士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 (BVI)控制，而HanxBio (BVI)又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張博士所控制的Caizhang Vision控制。此外，武漢翰思由蔡張生物科技擁有75%權益，而蔡張生物科技亦為武漢翰思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張博士、蔡張生物科技、羅芳女士、翰思生物醫藥(香港)、HanxBio (BVI)、Hanx Biopharmaceuticals及Caizhang Vision均被視為於76,138,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曉清女士為張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博士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由HanxBio (BVI)控制。HanxBio (BVI)又由Hanx Biopharmaceuticals控制，而Hanx Biopharmaceuticals由Caizhang Vision控制。因此，翰思生物醫藥(香港)、HanxBio (BVI)、Hanx Biopharmaceuticals及Caizhang Vision均被視為於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持有的17,793,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北京龍磐及西藏龍磐由余先生最終控制。此外，彼為孫慧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北京龍磐持有的12,860,470股H股及西藏龍磐持有的1,195,620股H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孫慧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孫慧女士為Lapam Capit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孫慧女士為余治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於Lapam Capital持有的596,04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余治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華世通」)訂立以下段落所述的數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HX301 活性藥品成分** (「HX301 活性藥品成分」) 供應及穩定性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HX301 活性藥品成分及穩定性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12月10日與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訂立HX301活性藥品成分及穩定性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湖北華世通，連同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統稱「中美華世通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i) HX301活性藥品成分；及(ii)提供HX301活性藥品成分的穩定性測試服務。HX301活性藥品成分及穩定性測試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滿足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時續期。

定價政策

採購HX301活性藥品成分及HX301活性藥品成分穩定性測試服務將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於必要時，在與中美華世通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的採購安排前，從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考慮各項評估標準(包括供應商所在地、價格、質量、適用性、付款條款以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中美華世通關連人士的報價比較。

(ii)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5年12月10日與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美華世通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小分子，用作開發抗體偶聯藥物產品。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要求時續期。

定價政策

小分子的採購將參考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按需要向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考慮各種評估標準(包括供應商的地點、價格、質量、適合性、付款條款及供應及交付產品所須時間)，然後再與中美華世通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並將獲得的有關報價與來自中美華世通關連人士的報價進行比較。

報告期間的交易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交易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i) HX301活性藥品成分及穩定性測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0
(ii)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0.55
總計	2.4	0.5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及湖北華世通簽訂的(i) HX301活性藥品成分及穩定性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ii)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本公司確認上述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根據規限彼等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iii) 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確認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未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並於本年度報告內披露。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末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為其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之間的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董事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由136,218,830股H股組成。在聯交所上市的136,218,830股H股中，由蔡張生物科技、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武漢翰思、杭州紅業睿吉、北京龍磐、西藏龍磐、貝達藥業、武漢東高仁思、杭州泰鯤、揚子香港、Lapam Capital、肖婕好女士、鄒志勇先生及廖彤先生持有的90,801,940股H股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其餘45,416,890股H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34%)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因此，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

獲准許的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妥善保障。當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為董事的利益而生效。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違反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任何貸款協議條款，亦無訂立涉及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諾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實體提供墊款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財務表現的保證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財務表現的保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或第14A.63條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整體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33至55頁。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各項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有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核數師並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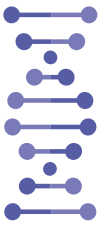
就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報告期間後事件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件。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2026年3月27日



2025年度，翰思艾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恪守誠信與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緊密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實際、財務狀況變化、重要決策流程與投融資活動的開展，依法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持續監督，致力於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切實保障公司運作的合規性與穩健性。

報告期間內，監事會通過定期與不定期會議、審閱公司文件、聽取管理層匯報等多種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運營管理的具體情況。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集並召開了2次會議，全體監事均勤勉出席，依據議事規則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發表專業意見。監事會確認，在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能夠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其決策與經營行為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管治結構運作規範，財務制度健全，內部控制體系與風險管理制度持續完善並得到有效執行，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展望2026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以高度的責任感履行各項法定職責。監事會將繼續深化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加強對公司財務、重大決策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的關注。同時，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與董事會、管理層的有效溝通與協調，積極促進公司管治的持續優化與經營管理水平的不斷提升，推動公司實現更高質量、更加規範的發展。

特此報告。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柯航

2026年3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7至178頁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亦已履行守則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計憑證屬於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產生研發（「研發」）開支人民幣89,363,000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成本指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CRO」）及合約開發製造組織（「CDMO」）（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記錄在詳細協議中，且通常在較長時間內進行。該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自損益扣除。由於在適當年度內的研發成本金額較大且存在未準確確認的風險，我們將研發成本的截止時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研發成本確認及計量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研發成本流程的控制，評估了控制的設計並測試了其實施有效性。

我們抽樣審查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並根據向項目經理查詢、查閱證明文件及取得外包服務提供商的外部確認，評估研發項目的完成狀況；及

我們通過抽樣比較後續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成本，評估應計研發成本的充足性，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在適當年度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應收可變對價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2019年向當時的非控股權益出售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 40%的股權而產生，約為人民幣247,284,000元。

管理層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收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應收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屬重大，以及鑒於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涉及重大的估計，我們重點關注此事項。

因此，我們將與當時的非股權益交易的應收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應收可變對價公允價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已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及評估其估值方法，並質疑於估值時所採納的主要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提供予外部估值師的資料的準確性；

我們已測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檢查包括在計算內的資料；

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及壓力測試分析；及

我們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足夠。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續)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該等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結論，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和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616	7,681
行政開支		(58,061)	(46,192)
研發成本		(89,363)	(74,721)
其他開支		(2,612)	(209)
融資成本	7	(11,616)	(9,379)
除稅前虧損	6	(145,036)	(122,820)
所得稅開支	10	13,542	5,898
年內虧損		(131,494)	(116,922)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007)	(115,830)
非控股權益		(487)	(1,092)
		(131,494)	(116,92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9	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455)	(116,862)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970)	(115,774)
非控股權益		(485)	(1,088)
		(131,455)	(116,86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2	(1.11)	(0.98)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542	11,820
使用權資產	14	9,404	12,309
無形資產	15	415	4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330	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22,960	233,7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651	258,68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39,660	68,9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7,764	12,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4,401	161,214
流動資產總值		691,825	242,7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8,870	12,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5,710	42,433
租賃負債	14	3,517	3,169
普通股贖回負債	22	—	131,564
計息銀行借款	26	30,000	—
應付稅項		7,017	7,981
流動負債總額		95,114	197,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596,711	45,3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0,362	304,03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17,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	70,397	78,765
租賃負債	14	5,346	8,6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743	87,427
資產淨值		747,619	216,604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3	13,622	11,790
儲備	24	684,117	154,44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7,739	166,239
非控股權益		49,880	50,365
權益總額		747,619	216,6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790	96,308	63,386	8	67,129	(72,382)	166,239	50,365	216,604	
年內虧損	—	—	—	—	—	(131,007)	(131,007)	(487)	(131,4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37	—	—	37	2	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	—	(131,007)	(130,970)	(485)	(131,4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因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1,832	514,784	—	—	—	—	516,616	—	516,616	
股份發行開支	—	(16,913)	—	—	—	—	(16,913)	—	(16,913)	
終止確認A輪、B輪及B+輪股份的贖回負債(附註22)	—	—	141,850	—	—	—	141,850	—	141,8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	—	20,917	—	20,917	—	20,9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22	594,179	205,236	45	88,046	(203,389)	697,739	49,880	747,61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84,1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54,44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525	128,650	84,691	(48)	44,781	529	268,128	51,453	319,581
年內虧損	—	—	—	—	—	(115,830)	(115,830)	(1,092)	(116,92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56	—	—	56	4	6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6	—	(115,830)	(115,774)	(1,088)	(116,862)
注資	2,265	10,577	—	—	—	—	12,842	—	12,842
B+輪股份的贖回負債(附註22)	—	—	(21,305)	—	—	—	(21,305)	—	(21,3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5)	—	—	—	—	22,348	—	22,348	—	22,34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3)	—	(42,919)	—	—	—	42,91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90	96,308	63,386	8	67,129	(72,382)	166,239	50,365	216,6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5,036)	(122,8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1,616	9,379
銀行利息收入	5	(163)	(1,61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93)	(1,306)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3,979)	(1,6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6	2,426	(9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98	2,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363	3,35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6	11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0,917	22,3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993)	(16,273)
已抵押存款減少		—	5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27	(6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306	8,420
營運所用現金		(102,375)	(99,089)
已付所得稅		—	(5,8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2,375)	(104,8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3	1,61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93	1,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3)	(6,210)
購買無形資產		(104)	—
贖回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000	35,470
購買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9,44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	35,000	40,000
收取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13,138	4,436
長期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2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3,107	96,6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16,616	12,842
租賃付款		(3,907)	(3,808)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1,244)	—
新計息銀行借款		67,000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支付上市開支		(2,750)	(2,548)
已付利息		(84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4,866	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5,598	(1,7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14	162,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11)	1,0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4,401	161,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14,401	161,214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01	161,21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本公司於2024年11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12月2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杭州翰思」)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3日	人民幣 14,545,455元	85%	—	候選藥物的研發
澳洲華世通翰思生物有限公司 (「HanxBio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18年10月26日	100澳元	—	85%	候選藥物的研發
武漢翰雄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翰雄」)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85%	候選藥物的研發
北京翰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翰思」)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85%	候選藥物的研發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翰思艾泰」)	香港 2023年8月23日	10,000港元	100%	—	候選藥物的研發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有限公司(「杭州翰思(香港)」)	香港 2024年2月19日	10,000港元	—	85%	投資控股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Pty Ltd.	澳大利亞 2024年4月19日	10,000澳元	—	100%	候選藥物的研發
HanxBio Inc.	美國 2023年12月13日	15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為翻譯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該等公司尚未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

** 該等實體依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目前可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存在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並未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年度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及於損益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在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事項的披露的闡釋範例發佈修訂，於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闡釋範例。該等範例以氣候相關例子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不確定性影響的相關規定。因此，有關修訂並無生效日期，亦無過渡條文。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間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年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以最多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夠以最多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且有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於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年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轉撥是否於各層級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一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將於年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的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械	3至10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良工程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存在差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為期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實驗室及辦公物業

14個月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此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向第三方悉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其會評估是否以及於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及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進行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風險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逾期90天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其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清，或變現資產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贖回負債

對於附註22詳述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的可贖回普通股，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攤銷成本確認並計入權益。年內攤銷成本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與可贖回普通股相關的贖回權終止，則普通股贖回負債予以抵銷並計入權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年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於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助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就授予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其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則由外部估值師基於投資者近期出資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業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年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中的撥備或入賬指累計開支在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並無計及在內，惟評估符合條件的可能性乃本集團最佳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出，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言，概無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如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作修訂。此外，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改(於修改日期計量)將確認為開支。倘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其將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於應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中期股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年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確認。

於釐定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年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為匯兌波動儲備，差異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開發新產品的每條管線所產生的成本均資本化，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成功商業化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年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才予以確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判斷，須基於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期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的綜合評估。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的可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87,457,000元(2024年：人民幣36,869,000元)。該等虧損來自長期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到期，且無法用於抵銷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這些附屬公司既無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可行的稅務規劃安排，可部分支持將其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基於此，本集團判斷無法就上述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全部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本集團的溢利及股本(包括累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20,141,000元。

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該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受不確定性影響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作出估計。

於2025年12月31日，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7,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4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年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研發腫瘤免疫療法。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61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193	1,306
政府補助*	92	2,199
外匯收益淨額	—	943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13,979	1,615
其他	2,189	—
總計	16,616	7,681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而提供的各項財務支持。概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98	2,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3,363	3,35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6	11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86	233
核數師酬金		1,980	285
研發成本		89,363	74,7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030	18,50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3,029	2,279
上市開支		13,679	10,7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	2,426	(943)
利息開支	7	11,616	9,379
銀行利息收入	5	(163)	(1,618)
政府補助	5	(92)	(2,199)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利息收入	5	(193)	(1,306)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3,979)	(1,6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20,917	22,348

*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7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利息	10,286	8,771
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81	608
銀行借款利息	849	—
總計	11,616	9,379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於年內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86	4,310
表現相關花紅	1,995	2,56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6,843	11,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3	162
小計	26,327	18,328
總計	26,341	18,328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畢紅鋼博士	3	—
陳奇峰先生	3	—
王世雄先生	5	—
張瓊光博士	3	—
總計	14	—

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5年12月23日獲委任。

8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8.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ⁱ⁾	—	1,501	350	6,309	12	8,172
李其翔博士 ⁽ⁱⁱ⁾	—	1,975	834	4,458	12	7,279
劉敏先生 ⁽ⁱⁱⁱ⁾	—	1,500	250	5,150	24	6,924
肖婕妤女士 ^(v)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iv)	—	—	—	—	—	—
監事：						
柯航博士 ^(vi)	—	533	92	399	66	1,090
孫鵬女士 ^(vii)	—	1,600	403	496	68	2,567
陳晨女士 ^(viii)	—	177	66	31	21	295
總計	—	7,286	1,995	16,843	203	26,3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ⁱ⁾	—	478	—	2,868	—	3,346
李其翔博士 ⁽ⁱⁱ⁾	—	478	1,981	1,600	—	4,059
劉敏先生 ⁽ⁱⁱⁱ⁾	—	1,500	125	5,797	22	7,444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iv)	—	—	—	—	—	—
肖婕妤女士 ^(v)	—	—	—	—	—	—
監事：						
柯航博士 ^(vi)	—	486	41	449	51	1,027
孫鵬女士 ^(vii)	—	1,200	400	558	68	2,226
陳晨女士 ^(viii)	—	168	14	23	21	226
總計	—	4,310	2,561	11,295	162	18,328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8.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續)

附註：

- (i) 張發明博士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李其翔博士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劉敏先生於2022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李健博士於2024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 肖婕妤女士於2024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vi) 柯航博士於2022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ii) 孫鵬女士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viii) 陳晨女士於2024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監事(2024年：四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薪酬最高的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15	478
表現相關花紅	1,241	3,8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420	1,2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總計	8,988	5,608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總計	1	1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已就1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的披露。有關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惟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4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年：8.25%) 的稅率徵收，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徵收。

本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所得稅(續)

澳大利亞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於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澳大利亞公司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大利亞公司稅作出撥備。

美國

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公司所得稅。其亦須於年內按8.25%至11.5%的稅率繳納州立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74)	5,805
遞延稅項(附註21)	(8,368)	(11,703)
年內稅費	(13,542)	(5,898)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量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5,036)	(122,8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259)	(30,705)
按地方當局頒佈的其他稅率	1,518	3,069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撥備	(15,520)	(20,034)
不可扣稅開支	207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6,512	41,734
年內稅費	(13,542)	(5,898)

11 股息

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考慮了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股份拆細影響的回溯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猶如該股份拆細自2024年1月1日起已生效。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表格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31,007)	(115,830)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8,299,386	117,897,83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11)	(0.98)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於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減少，該等工具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效應，並因此於年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排除。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概無對年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02	3,954	722	468	2,658	16,004
累計折舊	(1,459)	(1,694)	(577)	(454)	—	(4,184)
賬面淨值	6,743	2,260	145	14	2,658	11,820
於2025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6,743	2,260	145	14	2,658	11,820
添置	—	51	18	—	1,551	1,620
年內計提折舊	(2,231)	(375)	(278)	(14)	—	(2,898)
轉撥	3,478	—	731	—	(4,209)	—
於2025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7,990	1,936	616	—	—	10,54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680	4,005	1,471	468	—	17,624
累計折舊	(3,690)	(2,069)	(855)	(468)	—	(7,082)
賬面淨值	7,990	1,936	616	—	—	10,54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3,170	465	468	6,405	10,508
累計折舊	—	(1,409)	(305)	(454)	—	(2,168)
賬面淨值	—	1,761	160	14	6,405	8,340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	1,761	160	14	6,405	8,340
添置	—	784	257	—	4,455	5,496
年內計提折舊	(1,459)	(285)	(272)	—	—	(2,016)
轉撥	8,202	—	—	—	(8,202)	—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6,743	2,260	145	14	2,658	11,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02	3,954	722	468	2,658	16,004
累計折舊	(1,459)	(1,694)	(577)	(454)	—	(4,184)
賬面淨值	6,743	2,260	145	14	2,658	11,820

14 租賃

本集團擁有實驗室及辦公場所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4個月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受到限制，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14 租賃 (續)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實驗室及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661
折舊費用	(3,3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09
添置	458
折舊費用	(3,363)
於2025年12月31日	9,404

14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1,831	15,031
新租賃	458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81	608
付款	(3,907)	(3,808)
年末賬面值	8,863	11,83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517	3,169
非流動部分	5,346	8,662

14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續)

於年末的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17	3,169
一年至兩年	3,465	3,517
兩年至三年	1,881	3,465
三年以上	—	1,680
總計	8,863	11,83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1	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63	3,35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76	14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0	88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3,930	4,193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447
添置	104
年內計提攤銷	(136)
於2025年12月31日	41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46
累計攤銷	(331)
賬面淨值	415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58
年內計提攤銷	(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43
累計攤銷	(196)
賬面淨值	447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16,593	18,541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b)	—	35,000
遞延上市開支		—	2,684
可收回稅項		15,270	9,7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27	3,0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72
總計		39,990	69,23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660	68,908
非流動部分		330	330

附註：

(a) 預付款項指就購買貨品或服務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b) 於2019年9月，杭州翰思與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樂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i)人民幣350,000,000元（以現金結算）的固定代價；及(ii)PD-1產品商業化後年度淨銷售收入4.375%的可變對價轉讓其於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州翰中」，為杭州翰思的聯營公司）的40%股權。固定代價的支付及泰州翰中股權的轉讓乃不可撤銷並將分階段結算。

可變對價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估計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7,2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443,000元）（附註17），且其後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末，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247,284	246,443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440	—
總計	260,724	246,4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764	12,665
非流動部分	222,960	233,778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401	161,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01	161,214
以人民幣計值	95,749	134,842
以美元計值	3,729	24,994
以澳元計值	138	1,369
以港元計值	514,785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01	161,214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457	3,450
一至兩年	413	7,691
兩至三年	—	983
三年以上	—	169
總計	18,870	12,293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0至30日的期限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應付款項*	—	31,244
應付薪資	5,619	2,8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5	970
應付上市開支	21,181	2,758
核數師酬金	1,980	—
其他應付款項	6,875	4,659
總計	35,710	42,433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期限為10至30日。

21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可用於抵扣未來應 課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32	2,958	8,790
年內已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697)	(742)	(6,4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	2,216	2,351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出售聯營公司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因出售聯營公司 而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2,867	61,611	3,077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4,291)	210	(726)	(14,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8,576	61,821	2,351	72,748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可用於抵扣未來應 課稅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758	3,758
年內已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832	(800)	5,032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2	2,958	8,790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出售聯營公司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因出售聯營公司 而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992	62,316	3,918	94,22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125)	(705)	(841)	(6,6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67	61,611	3,077	87,555

為呈列目的，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已予以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0,397	78,76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項目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87,457	36,869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8,642	71,670
總計	166,099	108,539

由於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8,983,000元(2024年：人民幣33,748,000元)，該等虧損將於四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474,000元(2024年：人民幣3,12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用以抵銷出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尚有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78,642,000元(2024年：人民幣97,858,000元)。

由於預期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未必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實現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利益，因此上述項目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2 普通股贖回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A輪	—	5,000
B輪	—	91,379
B+輪	—	21,305
有關贖回負債的應付利息	—	13,880
總計	—	131,564

2017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瀚思完成了A輪融資，其中一名A輪投資者為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貝達藥業以人民幣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了杭州瀚思約7.14%的股權。2023年，本公司與A輪投資者簽訂了一份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貝達藥業同意將其持有的杭州瀚思6.25%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2023年，B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91.38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0.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22 普通股贖回負債(續)

2024年，揚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約人民幣0.78百萬元的註冊資本。翰思生物醫藥(香港)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將其持有本公司的0.87%的股權(註冊資本人民幣0.1百萬元)轉讓予海南揚子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揚子」)，此後，海南揚子與其他投資者擁有相同贖回權。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3日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後贖回負債轉入資本儲備。

上述股權的重大條款將影響本集團的會計處理，相關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特徵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1月1日(「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合資格公開發售，則來自A、B及B+輪投資者的投資將有權但無責任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優先股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當時已發行優先股(「贖回股份」)(每名該等提出請求的優先股股東，統稱「提出請求持有人」)。

此外，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如出現以下情況：(i) HX009項目相關藥物未能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新藥審批(NDA)或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ii) HX301項目相關藥物未能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及(iii)本公司未能以人民幣22億元的投前估值完成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融資，則武漢市東高仁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個人投資者肖女士亦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所有或部分贖回股份。

每名提出請求持有人有權就其各自持有的每股贖回股份獲取一筆金額(「優先股東優先金額」)，該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優先股原始發行價加上從適用的截止日期(含當日)至贖回日期(含當日)按每年8%的單純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之和；及(b)優先股東於截止日期本公司股權的賬面價值。

22 普通股贖回負債(續)

(a) 贖回特徵(續)

根據股東及本公司就該等特別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終止協議，贖回權自首次遞交上市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的前一日起失效，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於上市後失效，惟(i)本公司撤回其公開發售申請；(ii)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任何主管證券監管機構決定不批准或拒絕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市申請審核程序；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開發售，則所有該等特別權利應自動恢復，猶如該等權利從未終止。

(b) 呈列及分類

贖回責任產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按贖回金額的淨現值計量。根據於2023年簽訂的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2028年1月1日前完成公開發售，則觸發條件會成立。根據股東與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2日就該特別權利訂立的終止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開發售，則會觸發贖回權。因此，2024年的贖回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之前確認的可贖回負債於2025年轉移至股權。

22 普通股贖回負債(續)

(b) 呈列及分類(續)

於年內，本集團普通股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A輪 人民幣千元	B輪 人民幣千元	B輪+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股份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	91,379	—	5,109	101,488
確認B+輪股份的贖回負債及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	—	21,305	629	21,934
確認A輪股份及B輪股份的贖回	—	—	—	8,142	8,142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0	91,379	21,305	13,880	131,56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	—	—	10,286	10,286
確認A輪股份、B輪股份及B+輪					
股份的贖回負債	(5,000)	(91,379)	(21,305)	(24,166)	(141,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23 實繳資本／股本

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批准本公司以11,789,7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且由獨立核數師審核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已轉換為11,789,783股每股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並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注資比例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餘下金額轉換為股份溢價。於2024年11月1日向湖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525,510	9,525
注資	(a)	2,264,273	2,2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789,783	11,790
股份拆細	(b)	106,108,047	—
因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	(c)	18,321,000	1,832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218,830	13,622

附註：

- (a) 於2023年5月，翰思生物醫藥(香港)(「翰思香港」，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認購本公司約20%股權。於2024年5月收到307,71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86,000元)。於2024年6月12日，海南揚子與翰思香港、張博士、蔡張生物科技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翰思香港同意向海南揚子轉讓本公司約0.87%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於2024年6月15日，揚子香港與海南揚子、A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翰思香港、蔡張生物科技、張博士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揚子香港同意以人民幣10.6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約0.66%股權。於2024年10月8日，肖婕妤女士分別與廖彤先生及鄒志勇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肖女士以零代價：(i)向廖先生轉讓2,135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改制前本公司人民幣2,135元的股權)；及(ii)向鄒志勇先生轉讓171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改制前本公司人民幣171元的股權)，以解除肖婕妤女士與廖彤先生及鄒志勇先生之間的股權代持安排。

23 實繳資本／股本(續)

- (b) 本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該等拆細事項已於2024年11月15日獲批准，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完成後生效。
- (c) 於2025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32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發行18,321,000股普通股。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年內的變動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股份溢價，因收購非控股權益、資本重組及發行股份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25 股份激勵計劃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杭州翰思」，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高級行政人員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推動本集團的成功並激勵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翰思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杭州翰思向本集團的若干僱員授予合共11,027,549份購股權及2,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2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5美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授予高級行政人員，而無歸屬條件。

於年內，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2,250,000
年內授出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50,000
年內授出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50,000

於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近期的融資估值估計為人民幣28.17元／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乃採用倒推法釐定，而已授出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則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無風險利率、波幅、股息率及折現率折讓等關鍵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最佳估計值釐定。

	於授出日期
無風險利率(%)	2.28
波幅(%)	60
股息率(%)	—
折現率折讓(%)	24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11,027,549份購股權於2022年1月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5美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二及三週年按33%、33%及34%部分歸屬。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有關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購股權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479,000元。

年內，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計入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開支為人民幣6,168,000元(2024年：人民幣5,748,000元)。

於年內，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0.15	11,027,549
年內授出	—	—
轉換為2024年購股權計劃(附註)	(0.15)	(11,027,549)
於2024年12月	—	—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2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本公司向上段所述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予了11,027,549份本公司購股權，並已轉換為下文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述的2024年購股權計劃。

年內授出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乃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下表載列模式所用輸入數據：

	於授出日期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59.26
無風險利率(%)	2.7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7.96-10.96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8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董事會透過一項決議案修改股份激勵計劃，方式為透過將股份獎勵平台由杭州翰思轉至翰思香港，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所獎勵的本集團的相關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歸屬期，即2,250,000股股份(「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後可解鎖外，概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的其他修訂。

預期不會就有關修訂確認增量公允價值，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的有關修訂不會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相同數目的購股權及歸屬期，即11,027,549股股份，並於2024年8月向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新授出合共327,942份購股權(其於翰思香港授出)及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新授出合共304,507份購股權(其於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市翰思泰」，於中國成立的一個僱員激勵平台)授出)(「2024年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2024年購股權計劃(翰思香港平台)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	—
自2022年購股權計劃轉換(附註)	0.15	11,027,549
年內授出	1.37	327,9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19	11,355,491
年內授出	—	—
於2025年12月31日	0.19	11,355,491

附註：

本公司亦向本附註「2022年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11,027,549份本公司購股權。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27,942	2024年8月22日	1.37	2024年8月22日至 2032年8月22日

本集團應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68.94–69.93
無風險利率(%)	1.88–2.0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457,022元。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33%、33%及34%部分歸屬。於損益中確認的與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576,000元(2024年：人民幣8,526,000元)。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武漢市翰思泰平台)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	—
年內授出	1.28	304,5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8	304,507
年內授出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8	304,507

於年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304,507	2024年8月22日	1.28	2024年8月22日至 2032年8月22日

25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續)

2024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應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68.94-69.93
無風險利率(%)	1.88-2.09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372,735元。

每項股份獎勵的授出須符合自授出日期起至自授出日期起三年(以較後者為準)(「服務期」)的服務要求。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於授出日、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按25%(2024年：25%)部分歸屬。於損益中確認的與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7,173,000元(2024年：人民幣8,074,000元)。

2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擔保銀行貸款(a)	3.1	2026年	10,000
無擔保銀行貸款	2.8-3.1	2026年	20,000
非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3	2027年	17,000
總計			47,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0,000	—
第二年		17,000	—
總計		47,000	—

(a)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因辦公室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8,000元(2024年：零)及人民幣458,000元(2024年：零)。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2,758	131,564	11,831
上市開支	—	13,679	—	—
遞延上市開支	—	14,229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873	—	10,286	481
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A輪、B 輪及B+輪股份的贖回負債	—	—	(141,850)	—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	67,000	—	—	—
新租賃	—	—	—	458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	(6,735)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873)	(2,750)	—	(3,907)
於2025年12月31日	47,000	21,181	—	8,86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101,488	15,031
上市開支	10,736	—	—
遞延上市開支	2,684	—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	8,771	608
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的B+輪股份的額外贖 回負債	—	21,305	—
經營現金流量變動	(8,11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48)	—	(3,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2,758	131,564	11,831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6	233
融資活動內	3,907	3,808
總計	3,993	4,041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重大非現金交易(續)

(c)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工程	—	463
研究和技術合作承諾	13,012	1,853
總計	13,012	2,316

2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擁有結餘的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湖北石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服務：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298	88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553	548
總計	851	636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貿易)：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73
總計	—	73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	47
湖北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52
總計	—	99

28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01	5,251
表現相關花紅	3,236	6,449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215	1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263	21,102
總計	35,315	32,971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年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a)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247,284	246,443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44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127	40,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401	161,214
總計	883,252	448,103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870	12,2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111	35,631
贖回負債	—	131,564
租賃負債	8,863	11,831
總計	51,844	191,319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247,284	246,443	247,284	246,443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440	—	13,440	—
總計	260,724	246,443	260,724	246,443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年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除強制出售或清盤出售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於當前交易中交易雙方願意就交換工具付出的金額列賬。用於評估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本集團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指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各年內金融工具估值的估值技術概要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利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15%	附註(a)
		無風險利率		
		預測期間內的 預期收入增長率	34%至-1%	附註(b)
		預測期間後的 預期收入增長率	0%	附註(c)

附註：

- (a)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一致，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525,400元/人民幣12,417,300元(2024年：人民幣16,446,100元/人民幣17,937,700元)。
- (b) 倘預測期間內的預期收入增長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一致，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408,800元/人民幣8,979,400元(2024年：人民幣10,289,000元/人民幣9,785,000元)。
- (c) 倘預測期間後的預期收入增長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項維持一致，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06,900元/人民幣795,500元(2024年：人民幣787,000元/人民幣776,000元)。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	—	247,284	247,284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3,440	—	13,440
總計	—	13,440	247,284	260,724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可變對價	—	—	246,443	246,443
總計	—	—	246,443	246,443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支持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本集團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在內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於年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127	—	—	—	8,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14,401	—	—	—	614,401
總計	622,528	—	—	—	622,528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0,446	—	—	—		40,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1,214	—	—	—		161,214
總計	201,660	—	—	—		201,660

* 於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指明有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資助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4,111	—	—	—	24,111
貿易應付款項	—	18,870	—	—	18,870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0	17,000	—	47,000
租賃負債	—	3,517	5,869	—	9,386
總計	24,111	52,387	22,869	—	99,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4,387	31,244	—	—	35,631
貿易應付款項	—	12,293	—	—	12,293
贖回負債	—	142,089	—	—	142,089
租賃負債	—	3,635	9,693	—	13,328
總計	4,387	189,261	9,693	—	203,341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的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升擁有人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擁有人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年內，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武漢瀚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年內虧損：		
武漢瀚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5	3,251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武漢瀚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881	60,267

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是未計任何公司間抵銷之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開支	33,510	30,831
年內虧損	2,569	21,67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569	21,675
流動資產	439,592	448,956
非流動資產	53,325	53,500
流動負債	23,312	21,914
非流動負債	70,397	78,76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72)	(62,07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32	26,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40)	(35,1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07	130,6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67	95,507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6	10,099
使用權資產	9,166	12,309
無形資產	7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438	78,4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828	100,84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607	32,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267	38,956
流動資產總值	572,874	71,7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41	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322	87,824
計息銀行借款	30,000	—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31,564
租賃負債	3,314	3,169
流動負債總額	147,177	224,539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25,697	(152,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2,525	(51,9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48	8,662
計息銀行借款	17,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348	8,66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00,177	(60,598)
權益／(虧絀)		
實繳資本／股本	13,622	11,790
儲備	486,555	(72,388)
權益／(虧絀)總額	500,177	(60,598)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790	96,308	(112,684)	22,348	(78,360)	(60,598)
年內虧損	—	—	—	—	(101,695)	(101,695)
因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而发行股份	1,832	514,784	—	—	—	516,616
股份发行费用	—	(16,913)	—	—	—	(16,913)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20,917	—	20,917
终止确认A轮、B轮及B+轮股份的赎回负债	—	—	141,850	—	—	141,85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622	594,179	29,166	43,265	(180,055)	500,1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9,525	128,650	(91,379)	—	(17,138)	29,658
年內虧損	—	—	—	—	(104,141)	(104,141)
注資	2,265	10,577	—	—	—	12,842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22,348	—	22,348
B+轮股份的赎回负债	—	—	(21,305)	—	—	(21,305)
改组为股份公司(附註23)	—	(42,919)	—	—	42,91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90	96,308	(112,684)	22,348	(78,360)	(60,598)

3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晚期黑色素瘤」	指 黑色素瘤的晚期階段，此時癌症已擴散至身體遠端部位，如肺部、肝臟、腦部、骨骼或遠端淋巴結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北京翰思」	指 北京翰思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龍磐」	指 北京龍磐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貝達藥業」	指 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00558），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izhang Vision」	指 Caizhang Vision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8）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HX00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蔡張生物科技」	指 蔡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及羅芳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畢博士」	指 畢紅鋼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	指 李其翔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科學官兼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指 李健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
「柯博士」	指 柯航博士，我們的監事
「張博士」	指 張發明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瓊光博士」	指 張瓊光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海南揚子」	指 海南揚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翰思」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翰思(香港)」	指 杭州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紅業睿吉」	指 杭州紅業睿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泰鯤」	指 杭州泰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指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指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翰思艾泰」	指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HanxBio (BVI)」	指 HanxBio (BVI) Limited，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主要產品」	指 就本年報而言，指HX301及／或HX044
「Lapam Capital」	指 Lapam Capital HK Co.,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普」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奇峰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健威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敏先生，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世雄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指 張輝先生，於2026年2月8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和副總經理
「陳女士」	指 陳晨女士，我們的監事
「孫女士」	指 孫鵬女士，我們的監事
「肖女士」	指 肖婕妤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2月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
「張女士」	指 張磊女士，我們的首席醫學官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A輪投資者」	指 北京龍磐、貝達藥業及杭州紅業睿吉
「B輪投資者」	指 武漢東高仁思、杭州泰鯤、Lapam Capital、西藏龍磐、肖女士、廖彤先生及鄒志勇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州翰中」	指 泰州翰中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杭州翰思的前附屬公司
「西藏龍磐」	指 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	指 中美華世通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票代碼：873938)，張博士是該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武漢東高仁思」	指 武漢市東高仁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武漢翰思」	指 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僱員持股平台
「武漢翰雄」	指 武漢翰雄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子香港」	指 揚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